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张煜委托董事丘国强参加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政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王智勇先生、陈锡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屈冀彤弃权意见：因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我选择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屈冀彤弃权意见：因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我选择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屈冀彤弃权意见：因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我选择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

董事屈冀彤弃权意见：因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我选择弃权。

独立董事陈锡良弃权意见：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无法发表意见”的原因是齐星项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商誉测试问题，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难以作出判断，故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王智勇弃权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北京洛卡对齐星电力 2016 年度被确认的收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洛卡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 104349333.34 元)。根据审计师审计意见,我作为独立董事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故投弃权。

董事丘国强、张煜弃权意见:关于议案八的弃权理由主要是对齐星电力 2016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屈冀彤弃权意见:因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我选择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屈冀彤弃权意见:因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我

选择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11,293,054 股已经完成登记和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 5 条、第 16 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屈冀彤弃权意见：因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我选择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屈冀彤弃权意见：因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我选择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议购买独立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拟为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陈锡良购买人均保费 20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

本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